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游雅筑
電話：049-2347516
電子信箱：a03050811@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農授農保字第1132668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因應113年0403花蓮地震預計新增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請轉知所屬防救災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辦理。
-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係指依據現地土石流發生之自然條件，配合影響範圍內具有保全對象等因素，綜合評估後，判斷有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溪流；鑑於0403花蓮強震後坡地短時間內如遭受降雨或防汛期間颱風豪雨影響，致災的風險將大為提高，爰緊急進行新增及調整之調查評估作業，並考量正值梅雨防汛期間避免二次災害，先行提供旨揭資料，以作為防汛期間各項防災整備與緊急疏散之參考。
- 三、113年0403花蓮地震，花蓮縣部分地區震度達5強以上，且震後有邊坡落石及新生崩塌等災情傳出，為避免後續遭受降雨，可能造成土砂災害，預計新增土石流潛勢溪流4條(詳附件)，分布於1縣(市)、1鄉(鎮、市、區)、3村(里)。
- 四、旨揭資料已同步公開於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https://246.ardswc.gov.tw/>)。
- 五、依據本部113年5月17日農授農保字第1132668007號函，請貴府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針對預計新增之土石流潛



勢溪流，建立保全清冊並更新該村里避難處所及疏散避難計畫。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環境部、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道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訂

線

113 年 0403 花蓮地震預計新增土石流潛勢溪流明細表

113 年 6 月更新

項次	113 年新增 土石流潛勢溪流 編號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初估 保全戶數	風險 等級	土石流 警戒基準值 (mm)	臨時編號	參考 雨量站	
									代表站 1	代表站 2
1	花縣 DF172	花蓮縣	秀林鄉	和平村	1~4 戶	高	200*	花縣 U113-2	和中	和中 ^s
2	花縣 DF173	花蓮縣	秀林鄉	崇德村	5 戶以上	高	300*	花縣 U113-4	富世	太魯閣
3	花縣 DF174	花蓮縣	秀林鄉	景美村	1~4 戶	高	300*	花縣 U113-6	三棧	富世
4	花縣 DF175	花蓮縣	秀林鄉	景美村	1~4 戶	高	300*	花縣 U113-7	三棧	富世

1. 本表係指土石流發生機率 70% 時之土石流警戒值，容許誤差為正負 50mm(另加註"*"者為受地震因素影響，調降為發生機率 50%，並持續加強後續觀察者)。
2. 土石流警戒區發布，除參考代表站雨量外，仍需依據當地實際降雨趨勢，進行警戒研判。
3. 本警戒基準值僅做為土石流預警防災疏散之參考，如需考慮崩塌、地滑或道路封閉等因素進行疏散避難，應視現地情形採取必要之疏散措施。
4. 各參考雨量站即時雨量資訊，可參考中央氣象署網站(<https://www.cwa.gov.tw>)或農村水保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https://246.ardswc.gov.tw>)即時雨量頁面。
5. 參考雨量站加註下列代號者表非氣象署雨量站(s:農村水保署、w:水利署、tp:臺北市政府、sr:石門水庫管理中心、fr:翡翠水庫管理局)